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369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2012 年7月份各公司外部商业调拨、 零售终端应收货款余额情况通报

各公司：

为减少资金占压，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按照集团公司〔2012〕256号文件精神 and 股份公司〔2012〕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现将各公司7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余额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2012年7月份外部商业单位应收余额表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/类别	商业调拨 应收余额	零售终端 应收余额	备注
保健品公司	0	18.77	终端零售授信额 36.4 万
医院公司本部	533.65	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620 万
成都西部本部	2463.36	78.67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1720.2 万， 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620 万

攀枝花分公司	33.48	57.88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8 万
南充分公司	130.33	1.71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13 万
广元分公司	181.83	28.19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55 万
乐山分公司	10.55	8.76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8 万
达州分公司	115.54	4.38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1 万
双流分公司	4.33		
泸州分公司	271.63	10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55 万
西昌分公司	14.98	6.8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5 万
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	168	0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84 万元, 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, 360 万
黔江分公司	129.39	33.6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32 万
万州分公司	153.1	96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30 万, 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337
永川公司	-33.77	0	已办理资产抵押授信 90 万元, 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20 万
德阳荣升公司	0	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1 万
德阳大中公司	13.86	3.29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5 万
自贡物流中心	266.93	113.1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36 万
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(配送中心)	414.53	12.8	精制饮片授信额 105.3 万元, 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30 万
涪陵医药总公司	27.72	0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103 万
中药材公司	246.99	0	中药材原料销售控制应收总余额指标 335 万
上海物流公司	270.26	18.54	集团产品外部销售授信额 279 万

二、从以上通报的数据可以看出, 7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的单位有: 乐山分公司、西昌分公司、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、万州分公司、永川公司、德阳荣升公司、德阳大中公司、涪陵医药总公司、中药材公司、上海物流公司, 对以上单位提出表扬和肯定, 但是, 各公司必须注意授信额度只能是集团工业品种专用。

三、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超过审批授信总额的单位有:

- 1、成都西部本部超122万;
- 2、攀枝花分公司超25万;
- 3、南充分公司超17万;

- 4、广元分公司超126万;
- 5、达州分公司超103万;
- 6、泸州分公司超116万;
- 7、黔江分公司超97万;
- 8、自贡物流中心超131万;
- 9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超179万;

以上单位应尽快将超额部分控制在信用限额以内,同时必须注意授信额度只能是集团工业品种专用。

四、外部零售终端销售可按规定申报授信额度,如未申报资信且有应收货款余额,则将按违反规定处理。

强化应收货款信用管理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,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重要举措,此项工作已纳入对各公司每月销售债权管理的考核,希望各公司一把手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立即查明超额原因,切实将外部应收货款控制在信用限额以内。股份公司从8月份开始对各公司的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余额进行严格考核,对超信用总额的单位按照桐君阁发〔2012〕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文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应收货款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8月20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李辛

(共印2份)